

日照分析报告书

项目名称：中浩德 · 山水文苑 S7 地块

委托单位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6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			
	通讯地址	栾川县栾川县河北路 1 号	邮 编	471500	
	联 系 人	胡红义	电 话	17737928863	E_mail
受托单位	单位名称	洛阳启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			
	通讯地址	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-1 幢 1-1506	邮 编	100089	
	联 系 人	王凯隆	电 话	16697961562	E_mail
分析项目	项目名称	中浩德 · 山水文苑			
	目标定位	东	公园绿地	南	河北路
		西	天宝路	北	北城路
提交资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图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图			附图:	
成果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规划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鉴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备 注： 依据 1. 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 GB50352-2019 2.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 GB50180-2018 3. 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-2011） 4. 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 GB/T50947-2014 5. 计算有效时间带：大寒日8时至16时，冬至日9时至15时，日照时间数累计计算。 6. 窗台高度：项目采取窗台高度按 0.9 米。本日照分析各建筑日照计算参考面以黄海高程 697.50m 进行计算。 7. 中浩德 · 山水文苑 S7 地块各楼图纸、总平面图及建设方提供的东侧住宅地块总平面图及高程，无其他相关资料。 8. 建筑线的分析法：遮掩建筑线为建筑外轮廓线。					

二、日照分析项目情况

(1)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:

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中浩德·山水文苑住宅小区，北临山体，西临安置区，总占地面积 S=57739.86 m²。

(2)、基地内建筑

楼号	性质	层数	架空高度	建筑物高度(檐口或女儿墙)	跃层高度	电梯井高度	水箱间高度	室内标高	受影面高度
21#	幼儿园	3		13.5				2.3	3.2
22#	住宅	9		27.00				0	0.9
23#	住宅	11		37.45				0	0.9
25#	住宅	11		37.45				0	0.9
26#	住宅	17		54.00		54.55		3	3.9
27#	住宅	11		37.45		37.1		3	3.9
28#	住宅	11		33.00		37.1		3	3.4
29#	住宅	13		38.80		42.92		3	3.9
30#	住宅	20		59.10		63.25		6	6.9
31#	住宅	18		53.55		57.42		6	6.9
32#	住宅	17		54.00		37.1		3	3.9
33#	住宅	17		54.00		63.25		4.5	5.4
35#	住宅	17		54.00		57.42		6	6.9
36#	住宅	18		53.55		63.25		6.5	7.4
37#	住宅	18		53.55		57.42		6	6.9
38#	住宅	18		53.55		63.25		6.5	7.4
39#	住宅	18		53.55		63.25		6	6.9
50#	住宅	18		53.55		63.55		6	6.9
51#	住宅	17		54.00		57.42		6	6.9

三、日照分析技术参数

-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 的条文 4.0.9 条
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 4.0.9 的规定；对特定情况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1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；
 - 2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，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；
 - 3 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h。

住宅建筑日照标准

建筑气候区划	I、II、III、VII气候区		IV气候区		V VI气候区
	大城市	中小城市	大城市	中小城市	
日照标准日	大寒日			冬至日	
日照时数	≥2	≥3		≥1	
有效日照时间带 (h)	8~16			9~15	
计算起点	底层窗台面				

四、日照分析结果（附表）

所属城市	栾川	经度	111° 42'	纬度	33° 46'
分析日	12月22日 1月20日	节气	■ 大寒 ■ 冬至 □ 其它		
有效日照时间	大寒日 8:00 - 16:00 冬至日 9:00-15:00	控制标准	时间（分钟）	180	
分析高度(米)	住宅底层窗台面		计算方法	□ 连续 ■ 累计	
分析方案	多点区域				
分析结论	■ 满足 □ 不满足		附图：		
<p>说明：</p> <p>1、多点区域分析结论工作图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中浩德·山水文苑 S7 地块日照分析图。</p> <p>2、互相日照影响建筑 建筑：21#、22#、23#、25#、26#、27#、28#、29#、30#、31#、32#、33#、35#、36#、37#、38#、39#、50#、51#。</p> <p>3、分析方法 多点区域分析：21#、22#、23#、25#、26#、27#、28#、29#、30#、31#、32#、33#、35#、36#、37#、38#、39#、50#、51#建筑物进行平面分析。</p> <p>4、分析结果 中浩德·山水文苑S7地块项目住宅楼大寒日日照累计时间均≥3h；1#楼幼儿园生活用房冬至日日照累计时间均≥3h；50#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用房冬至日日照累计时间均≥2h；集中绿地有不少于1/3的公共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范围之外。 拟建建筑西侧为住宅用地，经计算西侧住宅小区第一列住宅楼日照累计标准未降低。</p>					
<p>分析：王凯隆</p> <p>校对：王厚涛</p> <p>审核：魏征</p> 					
2025 年 6 月 8 日					

附件一：众智日照分析软件鉴定证书

编号	登记号
类别	批准日期

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证书

建科评[2002]028号

成果名称：Sun日照分析软件

完成单位：洛阳众智软件有限公司
无锡市规划局

评估单位：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

评估日期：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一九九九年制

评 估 意 见

评估委员会听取了洛阳众智软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规划局开发的“sun日照分析软件”技术研究报告，审核了有关技术资料，观看了操作演示，并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：

一、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、齐全，符合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要求。



二、软件主要功能有单点分析、区域分析、窗户分析日照表、阴影分析、等时线分析、建筑位置及高度推算等，其中的窗户日照表和推算分析均为国内首创，并可任意扩充地理位置，自动确定有效时间，建模方便，具有功能强，计算速度快，计算结果直观定量、准确，界面友好，使用方便等特点。

三、该软件已通过国家软件评测中心测试，并经过了长期大量的用户测试和实际使用，计算结果正确，可以满足实际使用要求。

四、软件的设计和计算结果符合现行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、《住宅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等标准规范要求，可以作为日照定量分析的技术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该软件具有创新性，在同类软件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适用于全国各地的规划管理以及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同意通过评估，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广应用。

建议：开发单位加强宣传，并在实践中根据用户的意见不断扩充功能和改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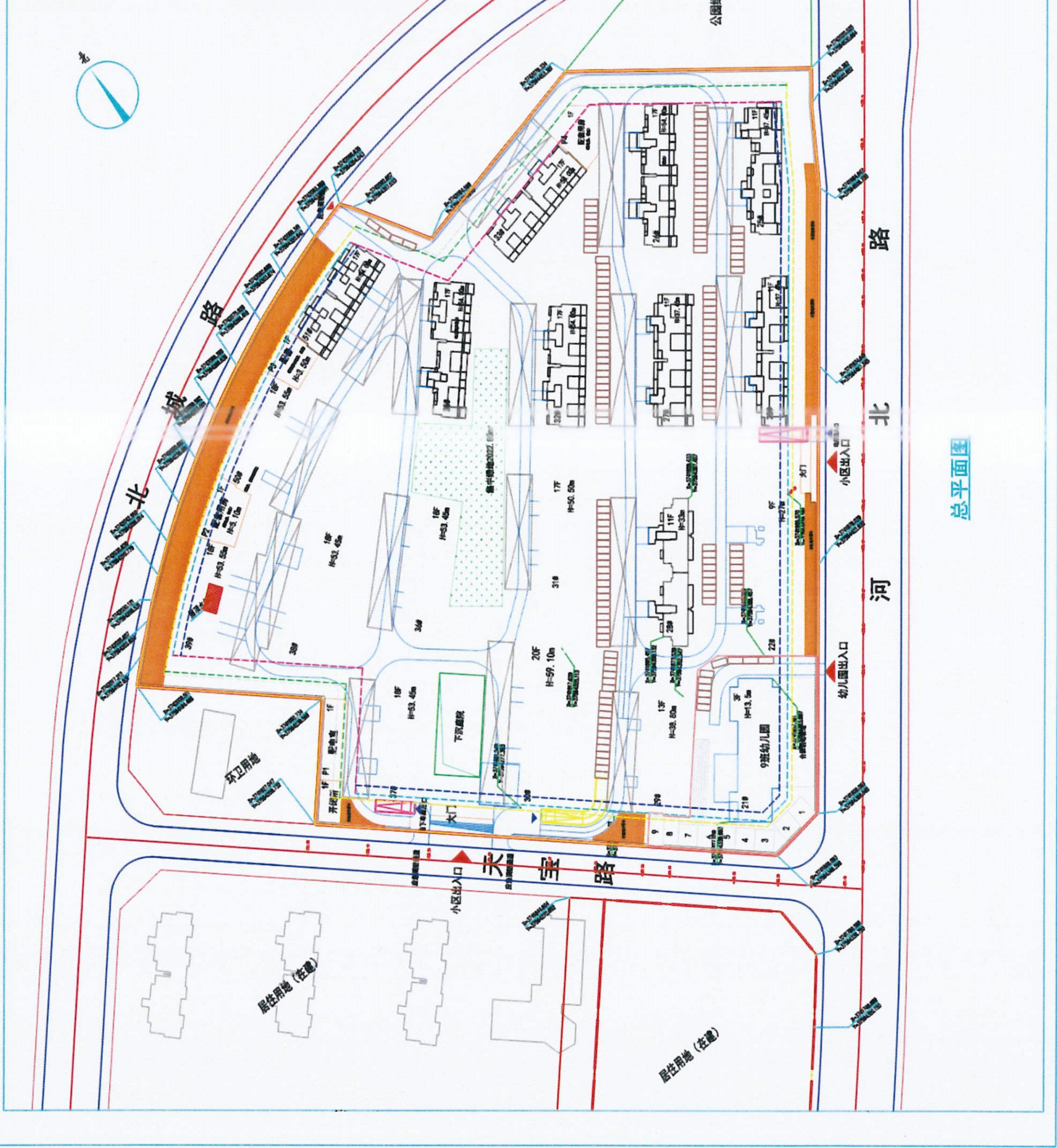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_____
副主任：_____
2002年7月11日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57739.86	m ²	
总建筑面积	197077.06	m ²	
地上建筑面积	155891.24	m ²	
住宅建筑面积	151027.31	m ²	
住宅套数	4769.42	套	
住宅套型	65A, 90		
物业管理用房	206.38	m ²	
社区服务中心	201.07	m ²	
居委会用房	201.07	m ²	
幼儿园	2018.51	m ²	
公厕	95.78	m ²	
人防地下室	72.17	m ²	
开闭所	132.48	m ²	
配电房	651.03	m ²	
地下车库占地面积	94.51	m ²	
地下建筑面积	41166.34	m ²	
容积率	2.697	-	1.0<容积率≤2.7
建筑密度	14179.86	m ²	
绿地率	24.56%	%	≥25%
绿地面积	20213.00	m ²	
户数	35,015	户	
人数	1290	人	
机动车停车位	4000	个	
其中	1568	个	
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1568	个	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1410	个	
非机动车停车位	1301	个	
其中	1301	个	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住宅套数	4769.42	套	
住宅套型	65A, 90		
物业管理用房	206.38	m ²	
社区服务中心	201.07	m ²	
居委会用房	201.07	m ²	
幼儿园	2018.51	m ²	
公厕	95.78	m ²	
人防地下室	72.17	m ²	
开闭所	132.48	m ²	
配电房	651.03	m ²	
地下车库占地面积	94.51	m ²	
地下建筑面积	41166.34	m ²	
容积率	2.697	-	1.0<容积率≤2.7
建筑密度	14179.86	m ²	
绿地率	24.56%	%	≥25%
绿地面积	20213.00	m ²	
户数	35,015	户	
人数	1290	人	
机动车停车位	4000	个	
其中	1568	个	
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1568	个	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1410	个	
非机动车停车位	1301	个	
其中	1301	个	

一、设计依据：
 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-2013、
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年版)、
 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 50974-2014、
 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GB 51348-2019、
 《住宅设计标准》GB 50096-2011、
 《住宅项目规范》GB 50362-2018、
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、
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、
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 55019-2021、
 《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》GB 50763-2012、
 《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》GB 50763-2012、
 其他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、标准、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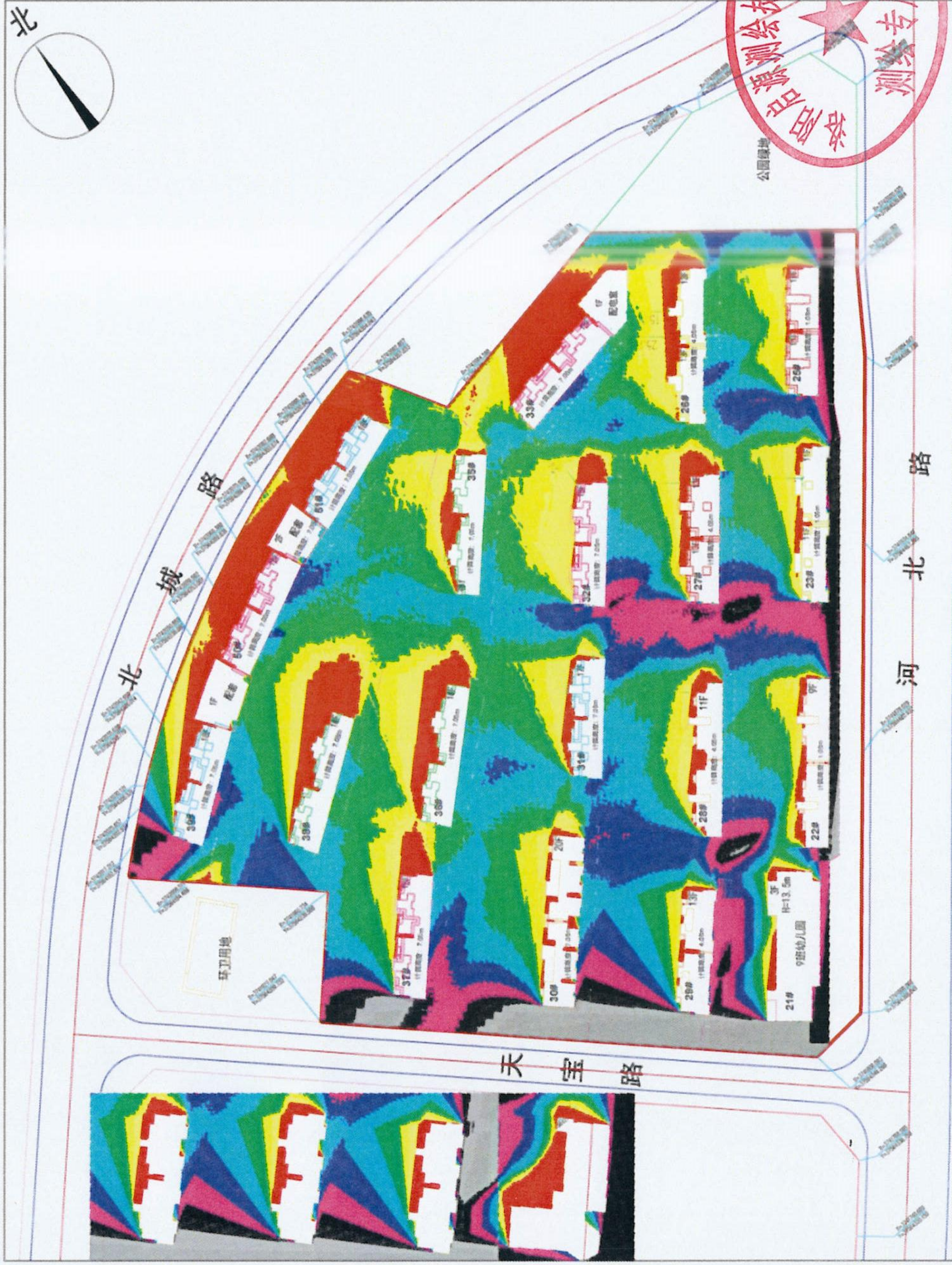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项目建筑坐落及用地红线由甲方提供。
2. 本项目建筑、所有建筑单体均为住宅。
3. 本项目建筑单体均为住宅。
4. 本项目建筑单体均为住宅。
5. 本项目建筑单体均为住宅。
6. 本项目建筑单体均为住宅。



总平面图

图例

图例	说明
[Symbol]	用地红线
[Symbol]	道路
[Symbol]	消防操作场地
[Symbol]	机动车停车位
[Symbol]	非机动车停车位
[Symbol]	建筑编号
[Symbol]	尺寸标注
[Symbol]	其他标注



日照分析计算依据:

1. 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
2.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50180-2018
3. 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2011
4. 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GB/T50947-2014
5. 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
6. 计算有效时间带:

大寒日 8:00—16:00

冬至日 9:00—15:00

7. 窗台高度: 项目采取底层 0.9m 处, 因为本项目南北有高差, 楼栋高程有差别, 因此不同楼栋日照计算高度不同, 其中 21#、22#、23#、25#楼一层日照计算高度 1.05 米, 26#、27#、28#、29#楼一层日照计算高度 4.05 米, 30#、31#、32#、33#、35#、36#、37#、38#、39#、50#、51#楼一层日照计算高度 7.05 米;

对本项目及周边建筑计算的情况下, 结论如下:

经计算:

- (1) 本项目住宅楼大寒日日照累计时间均 $\geq 3h$ 。
- (2) 本项目幼儿园冬至日日照累计时间均 $\geq 3h$;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冬至日照累计时间 $\geq 2h$ 的日照要求。

(3) 本项目对周边已建安置地块相邻楼栋日照无影响, 同时对周边其他地块均无影响。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-1小时日照 | 4-5小时日照 |
| 1-2小时日照 | 5-6小时日照 |
| 2-3小时日照 | 6-7小时日照 |
| 3-4小时日照 | 7-8小时日照 |